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9）

羅委員就有關目前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第 2 項「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本部依該條第 2 項訂定「腦死判定準則」，先予敘明。
- 二、「腦死判定準則」係為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腦死之規定程序。而活體器官捐贈是由健康親屬捐贈部分器官（如腎臟、肝臟）予等待移植者，爰無「腦死判定準則」之適用，應依本條例第 8 條有關活體捐贈等規定辦理。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主管機關應針對錳超標商品進行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及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1）

羅委員就主管機關應針對錳超標商品進行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及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包括 Codex，歐盟、美國、紐西蘭及澳洲等，皆未針對不鏽鋼中的錳特別訂定溶出試驗相關標準，本部委辦計畫所測得錳溶出量經評估均未有健康疑慮。
- 二、但本於消費者有瞭解商品的權利，本部優先針對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標示研擬管理規範，近日將與經濟部協商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標示方式，並進一步辦理業者溝通，輔導業者確實標示。
- 三、此外，本部亦將加強民眾對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正確使用之教育宣導，以維護民眾健康。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今（102）年 GDP 下修，面臨「保二」危機，相關部會機關應立即拿出具體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2）

羅委員就「今年 GDP 下修，面臨『保二』危機，相關部會機關應立即拿出具體因應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今年 5 月及 8 月主計總處兩次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主要原因有二：(1)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IMF 三次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2)出口及國內需求表現均不如預期。主計